

# 矿难后，真假记者排队领“封口费”

9月25日晚，西部时报驻山西记者戴晓军完成了职业生涯中最为惊心动魄的一次拍摄，前后历时19分钟。

回顾整个过程，就像看一部惊险大片。闪光灯亮起，“咔嚓咔嚓”两响，迅即退出房间，跑到楼道里，又是“咔嚓咔嚓”三响，然后箭步下楼，跑到一楼大厅，未等保安缓过神来，又是一阵连拍。随即冲出大门，钻入早已发动的汽车，一踩油门，车子马上消失在潇潇夜雨中。“拍完以后，自己后背都发凉”，戴晓军对记者说，“也许还没等矿方人员打你，那些记者就会打你。”

事情的缘起是，他接到干河煤矿矿工举报，41岁的矿工吉新红在矿内闷死，吉系洪洞县曲亭镇北柏村二组人，9月22日下葬。事故发生后，煤矿未向上级报告，反而为闻风而来的各地的所谓“记者”发放“封口费”，多则上万元，少则几千元。

10月25日，中国青年报记者们在太原辗转找到戴晓军采访，并随即赶赴干河煤矿展开调查。

**矿工们说，煤矿塌了，把人埋了**

顾名思义，霍宝干河煤矿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就是“霍”、“宝”两大集团——山西焦煤集团下属的霍州煤电集团公司和宝钢集团下属的宝钢贸易公司。该煤矿公司注册资本金为4亿元人民币。

霍宝干河煤矿原定2008年7月1日正式投产，不过拖延至今仍未正式投产。该矿董事会秘书李国良对记者说，干河煤矿仍处于基本建设阶段，还不是生产矿井。

但在矿区，记者见到了煤堆和排队运煤车。一名30多岁

的煤矿工人说，矿上大约有1000名工人，一年多来，既招聘了附近的村民，也有为数众多的外省人，山东、河南的都有。

干河煤矿隐瞒矿工死亡而遭网友曝光之事，已经流传到矿工群体中。几名矿工证实，9月20日，一名正在作业的洪洞县工友被他们所挖出的“黑色黄金”吞噬，窒息而亡。“煤矿塌了，矿上肯定有责任。”见记者听不明白，一名矿工解释：“煤矿塌了就是漏了，把人埋了。”

**董事长证实事故迟报与“封口费”**

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10月26日中午，霍州煤电集团董事长杨根贵接受记者采访时说，直到9月底，集团公司才接到了干河煤矿的事故报告。他直言不讳地告诉记者，10月21日，霍州煤电集团召开干部大会，将此事通报全局（即“集团”），要求大家引以为戒。

记者向杨根贵提起网上的有关传言，他证实说，对于这起事故，安监部门已经介入调查。霍州煤电集团向干河煤矿追查此事后，9月底，煤矿提交了事故报告。“不是瞒报，他是报得迟了。”杨根贵说。

杨根贵还证实了“封口费”的事，他说：“刚开始有这种情况，后来我们知道这种情况以后，我们严肃处理，没人来了。”

记者询问煤矿矿长李天智等负责人是否受到处分，杨根



正在登记的“记者”戴晓军 摄

贵说，事故处理工作根据集团公司1月6日安全会议上出台的有关规定“对号”，此外，要求矿长李天智向安监局写出书面检查，并罚款8000元。

根据国务院上述条例，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如果存在“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行为，“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

**矿方说“大约有四五十人”**

与杨根贵董事长的坦率相比，矿方的态度耐人寻味。10月26日上午，记者来到煤矿的六层办公大楼，由于当天是周日，绝大多数办公室都上了锁。一间门虚掩的办公室内，六七名工作人员在开会，记者推门而入，他们却对任何事情都表示“不知道”，也不透露值班领导或办公室、宣传等部门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记者向保安人员打探情况，从摄于9月25日晚的照片可以看到，前来领取“封口费”的真假记者当晚便在此处的登记簿上留下了姓名，许多人填写的来访事由是“找李主任”或“找李国良”。

驶离干河煤矿大约20公里之后，记者意外接到了自称该矿“董事会秘书李国良”从办公室打来的电话。

“听说你们前一段时间出了点事儿，很多记者去‘敲诈’？”对于这一问题，李国良在电话那端解释：“不算敲诈。来的媒体多而已。”

究竟去了多少记者？李国良回答：“大约有四五十人吧。”这一数字，少于戴晓军9月25日晚所目测的100多人的规模。

而那并非“封口费”发放的唯一一天。干河煤矿门口总有一些出租汽车在等活，据司机回忆，出事后的四五天内，来了不少记者“领‘封口费’”。一名司机还向记者多次强调并点出了两家电视台的名字。这两家电视台总部分别位于北京和香港，均在世界上具有一定影响。

不过，记者无法核实这一说法的真伪，因为无法从干河

煤矿拿到“封口费”发放名单。

**“端着新闻饭碗的丐帮”**

在山西新闻界，流传着两个广为人知的“封口费”传奇故事。一个“记者”下午6时进山，第二天早上八九点钟下山就带下来八九十万元。还有一个“记者”是打出租车进山，下山便开着一辆奥迪。

山西某报一名记者分析说：“一般都是个体、民营煤矿发放‘封口费’。此次霍宝干河煤矿有点例外”。另据透露，大同某矿前不久亦在给假记者发放“封口费”。

发生安全事故，最早获悉线索与内情的是矿山周边农民或无业游民。山西某报新闻热线经常接到报料，“某矿出事故，你们来采访！能给我分多少钱？”因为单个农民或无业游民根本不被矿主放在眼里，假记者成为他们唯一可以用以制衡矿主的力量。

由此，在煤矿事故之后形成了一个黑色的利益链。线人提供信息给假记者，后者得利之后分给前者多少钱，但钱不能白给，假记者又把此信息群发给其他同行，从中提成。这样，一传二，二传四，倍数效应立马放大。据知情者透露，“线人”的回扣在10%~30%之间。

山西新闻界一名老记者说，在这里，煤老板送给记者两个称号：“端着新闻饭碗的丐帮”和“吃新闻饭的乞丐”。

**“封口费”有巨大的利益诉求**

据知情者透露，煤矿发放“封口费”有巨大的利益诉求。据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山西省非法违法煤矿行政处罚规定》，非法违法煤矿企业发生死亡事故，除按照有关规

定对死亡职工给予不低于每人20万元的赔偿外，每死亡1人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也就是说，如果某矿一次性死亡5人，那么，煤矿需赔偿矿工家属100万元，且被国家罚款500万元。但是，如果私下通过与矿工家属协商赔付100万元，即使再花上几十万甚至上百万元“封口费”瞒下此事，于矿主来说还是省了几百万元，最为重要的是煤矿不用停产整顿，还可以继续出煤，一天的利润不可估量。

2007年冬，山西朔州某煤矿发生死亡4人的安全事故，矿主通过山西某晨报、某商报记者来摆平各路来访“记者”。据知情者透露，煤矿支付现金，叫真记者在城区宾馆开房负责接待来矿上采访的“记者”。不到一周，300多“记者”光顾。但后来没有得利者把此次安全事故举报到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老板觉得“封口费”成了一个无底洞，一怒之下把“记者”名单交到有关部门。

最有讽刺意味的是，2007年春节临汾某局发生一人死亡的安全事故，山西某某导报地方记者站、地方版、舆论监督部、社会新闻部、特稿部，一个上午去了30多人。矿方说“你们既然是一个单位的中午就坐在一起吃饭”，但餐桌上大家互不认识。

据当地媒体有关人士分析，一些主流媒体的真记者，管的部门太多，大家工作战战兢兢，深怕踩“红线”、触“地雷”，基本放弃了社会舆论监督的使命。

“真猫”都不抓老鼠了，“假猫”就填补了这个社会角色。何况随着资源走俏，巨大的利润空间让“黑口子”在产煤区屡屡不绝，这为假记者牟取不法利益提供了市场。

据《中国青年报》

# 发廊女伙同男友绑架杀害“老情人”



被害者被扔在津郊一条水沟里 吴迪 摄

也许当同居男友被判处死刑、自己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的时候，范晓敏才幡然醒悟，自己做的事是多么荒唐和不值得。在一起恐怖的抢劫杀人抛尸案中，曾经做过发廊小姐的范晓敏，将以前一名嫖客调出灌醉，然后伙同男友及一名瘾君子将其杀害，并沉尸于天津郊外的一条水沟里。

**孤男遇寡女转眼就同居**

一个是举目无亲的寡女，一个是流落到北京的孤男。虽然两人年龄相差19岁，但在姐妹的撮合下，27岁的范晓敏与辽宁男子杜国利走到了一起。

杜国利当时没有正当工作，认识范晓敏以后，他经常打电话、发短信，跟她打情骂俏。范晓敏没人关心少人陪，杜国利的出现正好调剂了她的生活。随着时间的推移，两人的感情也逐渐升温，杜国利开始在电话里对范晓敏嘘寒问暖。天冷了，给她发个短信，让她多穿

件衣服。下雨了，给她打个电话，让她出门带上把伞。一来二去，范晓敏感到，杜国利是一个知冷知热，懂得关心自己的男人。

2006年6月的一天，两人终于见了面。没过几天，两个人就在杜国利的租住屋同居了。

杜国利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但范晓敏却并不在乎。她觉得只要对方能给自己带来快乐，能保护自己就可以了。

但经济问题却成为横在两人眼前的一个大问题。而且，这期间范晓敏的老母也来到北京治病，需要很多钱。就在两人一筹莫展之际，杜国利发现，有一个男人经常给范晓敏打电话、发短信。有时，范晓敏听完电话，一副很生气的样子。于是，他便盘问范晓敏，打电话的人到底是谁？无奈之下，范晓敏道出了自己一段堪的历史。谁知，这次“泄密”居然引发了一起抢劫杀人重案。

范晓敏和杜国利的住处旁边，住着一个名叫郑威的男子。时间一长，郑威和杜国利臭味相投，成了无话不谈的好朋友。这个郑威同样没有正当工作，而且还有吸毒恶习。有一次喝完酒，三人说起各自的窘境，都动了歪主意，开始谈论起“绑

道出难堪事情郎起贼心

范晓敏在一家发廊做小姐时，与来自河北省衡水市农村的包工头孙家成相识。已近不惑之年的孙家成，在老家有妻儿老小。多年来他一人在北京打拼，赚了一些钱，在北京不仅有房有车，而且为了排解寂寞，还经常出入一些娱乐场所。

就这样，他认识了范晓敏。经过一段时间相处，范晓敏发现自己怀孕了，并认为这个孩子是孙家成的，于是就给他打了个电话，但孙家成的态度让她大吃一惊。

“孙家成在电话里对我态度冷漠，他说：‘你做这一行的怀了孩子，能肯定是我的吗？你先搞清楚孩子是谁的，然后再给我打电话。’我听了之后，非常伤心，什么也没说就把电话挂了，决心与孙家成断绝往来。”

了解了范晓敏的这段情史，杜国利默默不语，面无表情。

**饮酒动杀机色诱老情人**

为了获取钱财，范晓敏和杜国利开始整天瞎琢磨，范晓敏很自然地想到了曾经伤害过自己的孙家成。一天，她跟杜国利说：“我把孙家成的电话告诉你吧！你给孙家成打电话，弄他点钱。”杜国利听后，极为心动，但未仓促作案。

范晓敏和杜国利的住处旁边，住着一个名叫郑威的男子。时间一长，郑威和杜国利臭味相投，成了无话不谈的好朋友。这个郑威同样没有正当工作，而且还有吸毒恶习。有一次喝完酒，三人说起各自的窘境，都动了歪主意，开始谈论起“绑

人讹钱”的事了。这时，范晓敏自然而然地想起了孙家成。她没好意思对郑威说自己的“感情史”，只说孙家成是自己过去的同事，有房有车，而且看着不像好人。

郑威听后，把筷子往桌子上一拍，然后煞是兴奋地说：“这不正好吗！不行咱就弄他！范晓敏，你把孙家成约出来，咱把他绑了！”

在此后数日内，杜国利和郑威又进行了密谋，并决定：先由范晓敏把孙家成约出来，然后将孙家成绑到天津，抢劫其汽车和钱财，最后再杀人灭口。2006年10月12日，在杜国利的授意下，范晓敏给孙家成打了一个电话，假意约对方叙旧。孙家成听后非常高兴。当晚就开车将范晓敏接走。在一个大排档，两人虚情假意，纵情豪饮。孙家成酒量不大，很快就被范晓敏灌得晕头转向。而杜国利、郑威两人，此时正在杜国利住处准备胶带和布单等作案工具，并商议抢劫、杀人以及善后处理的细节。

在大排档这边，眼看快到晚上12点了，范晓敏见时机已到，便一脸狐媚地拉着孙家成和她一起回家。按范晓敏指引的方向，他驾车来到范晓敏和杜国利的姘居处。刚被范晓敏扶进屋，他便一头倒在了床上。虽然已经酩酊大醉，但孙家成还是嚷着要喝酒。早已不耐烦的范晓敏强压着心中的怒火，到旁边的卖酒部买了几瓶啤酒，然后又强作欢颜与孙家成对饮。

过了半个多小时，范晓敏借口去厕所，走出屋去。范晓敏

悄声告诉躲藏在门口的杜国利、郑威：“人我给调过来了，你俩还呆在这干什么？”杜国利急忙问：“他喝得怎么样？”范晓敏回答：“已经多了，躺在床上呢！”

未等范晓敏话音落地，杜国利、郑威就夺门而入，将孙家成从床上拽下，然后按倒在地。

**沉尸小水沟凶手亦惊魂**

已经大醉的孙家成，虽然还没睡着，但已无力反抗。在屋里，杜国利和郑威用事先准备好的布单将孙家成包裹起来。为了处理尸体，郑威先和范晓敏找来一块石头，然后又和杜国利一起将石头捆绑在孙家成的尸体上。当晚，他们将孙家成沉尸于一条水沟里。范晓敏在被抓获后，曾这样向警方形容杜国利和郑威当时的样貌：“他俩显得非常焦急，非常紧张，脸色很难看，神态很不正常。”

作案后，3人驾驶汽车逃离现场。途中，他们停下汽车，将孙家成的部分物品丢弃、焚毁。天亮前，他们将赃物藏匿于一个停车场内，次日即托朋友寻找买家。但因群众举报，其销赃未果。

案发后，警方经全力侦查，将杜国利等3人抓获归案。在看守所内，范晓敏被查出已经怀孕。

日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维持了一审法院“以抢劫罪、故意杀人罪判处杜国利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同样的罪名，判处郑威死缓”的判决结果，同时以抢劫罪、故意杀人罪判处范晓敏有期徒刑20年。(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据《每日新报》